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5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565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沈阳机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沈阳机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阳机床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沈阳机床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沈阳机床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洪武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2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05,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86,894,400.00 元。

截止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沈阳市府大路支行	3301000129249107692	24,934,230.55	13,994,218.09	活期
合计		24,934,230.55	13,994,218.09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大路支行 3301000129249107692 号账户为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专用账户，该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399.42 万元。该项目资金仍将继续投入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894,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3,124,59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2,460,717.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81%			2013 年：					479,038,223.00	
						2014 年：					24,321,729.00	
						2015 年：					658,600,217.45	
						2016 年：					11,164,428.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381,805.56	126,380,000.00	126,380,000.00	126,381,805.56	126,380,000.00	126,380,000.00	—	2013-12-31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46,176,250.00	346,180,000.00	346,180,000.00	346,176,250.00	346,180,000.00	346,180,000.00	—	不适用		
3	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94,537,500.00	29,002,922.00	29,002,922.00	494,537,500.00	29,002,922.00	29,002,922.00	—	2015-4-19		
4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92,320,138.89	403,030.00	403,030.00	192,320,138.89	403,030.00	403,030.00	—	2015-4-19		
5	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27,474,305.56	27,470,000.00	13,700,197.95	27,474,305.56	27,470,000.00	13,700,197.95	13,769,802.05	2016-4-19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657,458,448.00	657,458,448.00	—	657,458,448.00	657,458,448.00	—	不适用		
小计			1,186,890,000.01	1,186,894,400.00	1,173,124,597.95	1,186,890,000.01	1,186,894,400.00	1,173,124,597.95	13,769,802.0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仍在建设期内，不存在前次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发行人将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结余资金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发行人将“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涉及变更的金额为 662,460,717.07 元。上述两个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前次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结余资金利息合计 26.9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两个项目。其中，“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94,537,500 元；“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92,320,138.89 元。

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发项目中，尚未完成的“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不再具有可行性。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相应利息以及已完成的两个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66,246.0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 2015-14 号公告）。2015 年 3 月 28 日，此项议案通过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目前，上述资金均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894,400.00 元。公司自取得募集资金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 356,000,000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3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6,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3,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93,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3,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包括上述 593,000,000 元在内的 662,460,717.07 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仍有余额为 13,994,218.09 元，主要为“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和其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获得的银行利息。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详细存储情况请见前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	497,870,000.00	49,494,349.59	17,874,505.81	-25,793,496.64	41,575,358.77	否 ^{*注1}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不适用	237,540,000.00	-	-	-	-	否 ^{注3}
4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不适用	98,400,000.00	-	-	-	-	否 ^{注3}
5	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4}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 1：“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已投入生产。2014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4,949.43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1,787.45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实现利润总额-2,579.35 万元，收益仅为 180 天，尚不足一年，未经审计。

注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设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城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7109155260000032）中的募集资金合计 346,180,000.00 元，偿还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346,180,000.00 元。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通知了保荐代表人，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注 3：因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机床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的变化，“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不宜继续投入进行产能扩张，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三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该项目投入至今，机床行业的发展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针对机床行业出现的变化，公司不断修订发展战略及规划。同时，对自身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开展集中的梳理与优化。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实施需要与前述调整与变化相适应，以利于达到提高企业效率的目的。所以基于谨慎投资、避免浪费的原则，公司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程。2016 年，公司未来的自身定位、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基本确定，公司将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并力争加快投资进度，以完善公司信息化体系，提高公司的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预计 2016 年年底该项目将基本实施完毕，待项目实际运转后方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完成于 2012 年 4 月，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机床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传统产品产能过剩，产品需求不及预期，产量下降。产量的下降导致平均每台机床的制造费用增加，给销售利润率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与此同时，受到下游制造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增速低于同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增长，产品销售毛利率下滑。受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收益状况未达到原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同时，受行业不景气及行业产品需求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不宜继续投入进行产能扩张，因此，公司变更上述两个项目，已将剩余资金 66,219.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琴

2016 年 7 月 15 日